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69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鍾敏雄
　　陳堅銘
被　　告　何00
兼法定
代理人　林子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參仟伍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壹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參仟伍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趙鼎祥，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蘇文志，並於民國109 年2 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1 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何00於106年9月23日1時53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屏東縣屏東市○○○路○段（台27線61.1公里處）時，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發生交通事故，致該車上乘客王韜源死亡、邱鉑軒及周瑋倫均受傷（下稱系爭事故）。而王正中、張海燕（即王韜源之父母）已向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新台幣（下同）2,010,603元（強制急救費4,000元、膳食費900元、醫療材料費用885元、部分負擔150元、掛號費868元、診斷證明書費300元、強制護送費3,500元、死亡給付保險金2,000,000元）；邱鉑軒向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8,675元（膳食費1,980元、醫療材料費用20,000元、診斷證明書費100元、交通費用595元、看護費用36,000元）；周瑋倫向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52,695元（強制急救費3,800元、膳食費4,320元、醫療材料費用585元、部分負擔2,470元、掛號費1,550元、診斷證明書費100元、交通費用3,870元、看護費用36,000元），總計2,121,973元。又系爭事故除被告何00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外，另有一輛不明車輛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伊已依法向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保險人國泰產物保險請求應給付之三分之一部分，即666,667元，故伊已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為1,455,306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因被告何00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無駕駛執照，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1項第1款之規定而駕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伊取得代位求償權，且被告何00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林子瓏為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55,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以：伊等對於被告何00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照駕駛致系爭事故之發生，及原告已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為1,455,306 元，均不爭執，惟就原告之請求目前無能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7 條第1 項前段、第217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 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項第1 款亦有明文。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 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王韜源之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繼承系統表、強制險理賠計算書、邱鉑軒之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交通費用申請書、看護證明、強制險理賠計算書、周瑋倫之國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

、交通費用申請書、看護證明、強制險理賠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97頁），另經本院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見本院卷第131 至263 頁）、本院108 年度移調字第6 號卷宗核閱無誤，又被告何00為00年0 月生，被告林子瓏為其法定代理人，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85 至288 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已為自認，足見被告何00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而被告何00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貨車發生系爭事故，致該車上乘客王韜源死亡、邱鉑軒及周瑋倫受傷，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林子瓏為被告何00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 條第1 項前段，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邱鉑軒自承未繫安全帶等語（見本院卷第162 頁），足認邱鉑軒對於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本院審酌邱鉑軒及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依其等過失情節，應認由被告負擔80%，邱鉑軒負擔20%為適當，故邱鉑軒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依民法第217 條規定，應減為邱鉑軒損害賠償數額之80%計算。此外，依現有卷證顯示，就乘客王韜源及周瑋倫未見有任何過失，因此尚無民法第217 條第1 項有關過失相抵之規定適用，併此說明。

五、因被告何00無照駕駛之行為，業已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項第1 款之違規，故原告主張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在給付金額之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然邱鉑軒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自負20%之過失責任，故原告得代為請求之金額為1,443,571 元（計算式：0000000 ＋58675 ×80%＋52695 ＝0000000 ，0000000 －000000＝0000000 ）。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43,57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4日起（109年2月3日寄存送達，於109年2月13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121、12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得准許。

七、按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碩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文玲